

新潤青峰多功能才藝室使用管理辦法

110 年 11 月 28 日 訂定

111 年 6 月 23 日 修正

- 第一條 本場所不提供個人使用，僅供包場租借。
- 第二條 使用本場所之收費方式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本場所每日開放，時間為 9:00-12:00、13:00-22:00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所，除以時段包場或全天包場應先完成預約繳費外，其餘得先行預約並於進場前至管理中心登記繳費，或逕至管理中心登記繳費後，始得進場。
- 第五條 以時段包場或全天包場方式完成預約繳費後，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申請改期並以一次為限。倘取消租借，依下列方式退費。
- 一、取消租借日逾實際包場日起算前七日者，全額退費。
 - 二、取消租借日於實際包場日起算前七日內，或未使用者，退還百分之三十之費用。
- 第六條 離場前應將本場所內各項設備及環境恢復原狀，且不得留置垃圾，於通知管理中心人員協助關閉冷氣、門窗並確認現場設備及環境狀況，並繳清逾時費用後，始得離場。
- 第七條 本場所嚴禁吸菸。
- 第八條 本場所內物品及設備禁止攜出，電器設備務必謹慎使用，如發現物品或設備遺失，或因個人使用電器設備不當造成毀損或致生意外事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第九條 使用電器設備前請先查看設備狀況，倘發現有損壞者，請立即向管理中心報備並停止使用該設備。
- 第十條 提前預約使用本場所者，如不克前往使用，請即取消預約登記，以利他人申請使用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租借時數	使用費	備註
一小時	二百元	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三小時	五百元	逾時以每小時一百五十元加計。
時段包場（六小時）	九百元	一、限制使用時段為九時至十五時，或十六時至二十二時等兩時段。 二、倘後續時段無人預約，得彈性調整租借使用時段。
全天包場（十三小時）	一千五百元	使用時段為九時至二十二時。